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原名：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6樓
電 話： (02)8685-73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9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 他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1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會計師核閱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世元

會計師：

陳燦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1109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5056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2F No. 33, Fu Hsing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 2 27510306 3 Fax : (886) 2 27401817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 IS A MEMBER OF NEXIA INTERNATIONAL,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934	-	\$	2,023	1	\$	633	1	\$	1,30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企業)		四、六(二)及七		1,137	-		675	-		1,112	-		5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9,302	2		5,498	1		8,551	2		9,67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四、六(四)及七		1,867	1		1,972	-		3,083	1		5,4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67	-		205	-		196	-		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七		1,406	-		700	-		698	-		1,0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	-		6	-		5	-		14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五)		18,977	4		4,329	1		4,142	1		5,366	1	
1410	預付款項				968	-		254	-		640	-		3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660	-		3,812	1		3,428	-		3,6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622	7		19,474	4		22,488	5		27,395	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059	-		1,059	-		1,059	-		1,0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六(八)及八		126,523	26		128,398	28		130,363	28		135,489	28	
1725	出租資產-其他淨額		三		7,763	2		-	-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三、六(八)及八		314,692	65		302,400	67		309,018	66		312,790	6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2	-		342	-		409	-		6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	-		-	-		280	-		280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三)		-	-		-	-		-	-		3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	-		3,000	1		3,000	1		3,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0,179	93		435,199	96		444,129	95		453,582	95	
資 產 總 計					\$	485,801	100	\$	454,673	100	\$	466,617	100	\$	480,97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林銓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5,000	11	\$ 60,267	13	\$ 48,531	10	\$ 119,158	25	
2150	應付票據		1,222	-	1,603	-	23	-	530	-	
2170	應付帳款		1,549	-	1,761	1	1,572	-	4,02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七	39,558	8	8,981	2	17,503	4	18,46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6,986	2	6,982	2	7,354	2	11,11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099	1	1,440	-	801	-	1,2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一)	6,729	2	23,679	5	23,679	5	23,679	5	
流動負債合計			115,143	24	104,713	23	99,463	21	178,223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4,208	19	92,132	20	98,052	22	115,811	24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331	-	331	-	331	-	3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84	1	3,196	1	3,206	1	3,21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723	20	95,659	21	101,589	23	119,366	25	
2XXX	負債總計		212,866	44	200,372	44	201,052	44	297,589	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66,743	55	266,743	59	266,743	57	136,743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711	-	711	-	711	-	71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305	9	44,305	10	44,305	9	2,2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	(41,294)	(9)	(59,289)	(13)	(47,649)	(10)	42,029	9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十四)	2,470	1	1,831	-	1,455	-	1,62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2,935	56	254,301	56	265,565	56	183,388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XXX	權益合計		272,935	56	254,301	56	265,565	56	183,388	3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801	100	\$ 454,673	100	\$ 466,617	100	\$ 480,97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林銓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第三季		一〇四年度第三季		一〇五年前三年		一〇四年前三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六(十八)及七	\$ 19,862	100	\$ 13,856	100	\$ 61,975	100	\$ 48,386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6,865)	(85)	(11,654)	(84)	(50,210)	(81)	(41,302)	(85)
5900	營業毛利		2,997	15	2,202	16	11,765	19	7,084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6)	(4)	(1,305)	(8)	(1,588)	(3)	(5,226)	(11)
6200	管理費用		(6,506)	(33)	(6,905)	(51)	(18,708)	(30)	(22,442)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九)	(1,071)	(5)	(1,060)	(8)	(1,499)	(2)	(2,874)	(6)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8,283)	(42)	(9,270)	(67)	(21,795)	(35)	(30,542)	(64)
6900	營業淨(損)		(5,286)	(27)	(7,068)	(51)	(10,030)	(16)	(23,458)	(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三、六(十九)及七	5,835	29	4,089	30	15,865	26	12,283	2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1,037)	(5)	(1,091)	(8)	(2,943)	(5)	(3,646)	(8)
7100	利息收入		-	-	8	-	14	-	2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	481	3	242	-	481	1
7X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652)	(3)	1,395	10	(1,206)	(2)	594	1
7X55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三及六(八)	(2,598)	(13)	(2,532)	(18)	16,053	26	(3,00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1,544	8	2,350	17	28,025	45	6,740	14
7900	稅前淨利(損)		(3,742)	(19)	(4,718)	(34)	17,995	29	(16,718)	(3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六(十五)	-	-	-	-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二及六(十五)	(3,742)	(19)	(4,718)	(34)	17,995	29	(16,718)	(35)
8200	本期淨利(損)		(3,742)	(19)	(4,718)	(34)	17,995	29	(16,718)	(3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	2	(425)	(3)	639	1	(1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8	2	(425)	(3)	639	1	(1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14)	(17)	(5,143)	(37)	18,634	30	(16,892)	(3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742)	(19)	(4,718)	(34)	17,995	29	(16,718)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淨損)		(3,742)	(19)	(4,718)	(34)	17,995	29	(16,718)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3,742)	(19)	(4,718)	(34)	17,995	29	(16,718)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414)	(17)	(5,143)	(37)	18,634	30	(16,892)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14)	(17)	\$ (5,143)	(37)	\$ 18,634	30	\$ (16,892)	(3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14)		\$ (0.17)		\$ 0.67		\$ (0.71)	
			\$ (0.14)		\$ (0.17)		\$ 0.67		\$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十六)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14)		\$ (0.17)		\$ 0.67		\$ (0.71)	
			\$ (0.14)		\$ (0.17)		\$ 0.67		\$ (0.7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建雄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銑錄

經理人:林銑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代碼	股 份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3110	\$ 136,743	\$ 711	\$ 3320	\$ 3350	\$ 3410	\$ 1,629	\$ 183,3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3				42,029	(42,029)			-
現金增資	E1		130,000			(30,931)			99,069
民國一〇四年度前三季淨利(損)	D1					(16,718)			(16,718)
民國一〇四年度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D3						(174)		(174)
民國一〇四年度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D5					(16,718)	(174)		(16,892)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Z1	\$ 266,743	\$ 266,743	\$ 711	\$ 44,305	\$ (47,649)	\$ 1,455	\$ 265,55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266,743	\$ 266,743	\$ 711	\$ 44,305	\$ (59,289)	\$ 1,831	\$ 254,301	
民國一〇五年度前三季淨利(損)	D1					17,995			17,995
民國一〇五年度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D3						639		639
民國一〇五年度前三季綜合損益總額	D5					17,995	639		18,634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Z1	\$ 266,743	\$ 266,743	\$ 711	\$ 44,305	\$ (41,294)	\$ 2,470	\$ 272,9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煥煌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林銑雄

經理人: 林銑雄

會計主管: 吳秀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前三季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前三季	一〇四年前三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995	\$ (16,7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61	5,937
A20200	攤銷費用	200	255
A20300	呆帳損失提列(轉列收入)數	(2,169)	3,194
A20900	利息費用	2,943	3,646
A21200	利息收入	(14)	(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2)	(481)
A29900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16,053)	3,0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74)	15,5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2)	(58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28)	5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70)	22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827)	1,22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3)	(3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52	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248)	1,32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1)	(50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366	(3,4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	(2,82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59	(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60	(7,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12	(5,873)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438	9,6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433	(7,0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	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6)	(4,58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93	(11,61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	(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	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	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32	4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67)	(70,6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74)	(17,75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12)	(9)
C04600	現金增資	-	99,0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53)	10,674
DDDD	匯率影響數	639	(1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89)	(6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3	1,3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4	\$ 63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銓錄



經理人：林銓錄



會計主管：吳秀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鴻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5年6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數次增資，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額定股本為新台幣800,000仟元，實收股本為新台幣266,743仟元整。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3月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網路電子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105年11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度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合併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正內容，主要包括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利息」，並用其取代適用修正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其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

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於附註中提故，依該準則之過渡性規定，本合併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3-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及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須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及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他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全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的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

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9.30	104.12.31	104.9.30	104.1.1	
本公司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00%	無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Mobiltech Co., Ltd.	經營車充器、免持聽筒、耳機夾子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100%	無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L&K Technology LLC	手機週邊設備製造	100%	100%	100%	100%	無

上列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均採用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企業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能力之重大限制之性質與範圍：無。
6. 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

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20%至50%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10-50
機器設備	2-8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3-11
其他設備	5-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 其他無形資產

本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

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其中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送修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 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係依租賃合約內容所約定之計算方式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5. 股利收入

當本合併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電子連接器網路設備之成品及零件材料之設計、加工、製造、買賣，本公司之外銷交易依交易運送條件，主要採起運點交貨認列收入，部分採指定目的地交貨認列收入，內銷交易則主要採目的地交貨認列收入。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目前無屬確定福利計劃之員工。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 每股盈餘

本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一)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者，須對備

抵呆帳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截至105年9月30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14,079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27,697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5年9月30日止，本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8,977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7,994仟元)。

3.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售後保固成本，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成本，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本合併公司認列之負債準備為331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現 金：				
庫存現金	\$ 219	\$ 139	\$ 122	\$ 13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	6	6	9
活期存款	479	1,610	244	914
外幣存款	230	268	261	253
合 計	\$ 934	\$ 2,023	\$ 633	\$ 1,309

1. 本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已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應收票據	\$ 1,137	\$ 675	\$ 1,112	\$ 527
減：備抵呆帳	—	—	—	—
應收票據淨額	\$ 1,137	\$ 675	\$ 1,112	\$ 527

本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應收帳款	\$ 34,084	\$ 30,994	\$ 33,254	\$ 34,847
減：備抵呆帳	(24,782)	(25,496)	(24,703)	(25,177)
應收帳款淨額	\$ 9,302	\$ 5,498	\$ 8,551	\$ 9,670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催收款	\$ 2,898	\$ 4,355	\$ 7,199	\$ 3,825
減：備抵呆帳	(2,898)	(4,355)	(7,199)	(3,525)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催收款淨額	—	—	—	\$ 300
-------	---	---	---	--------

1.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 年第 3 季集體評估之減損金額(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個別評估):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 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 聯企業	催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 24,763	\$ 1	\$ 35	\$ 1	\$ 3,794	\$ 28,594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	19	(1)	(18)	(1)	(896)	(897)
匯率影響數	–	–	–	–	–	–	–
期末餘額	–	\$ 24,782	–	\$ 17	–	\$ 2,898	\$ 27,697

104 年第 3 季集體評估之減損金額(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個別評估):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 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 聯企業	催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 24,635	\$ 86	\$ 13	\$ 12	\$ 6,958	\$ 31,704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	68	(86)	–	(12)	241	211
匯率影響數	–	–	–	–	–	–	–
期末餘額	–	\$ 24,703	–	\$ 13	–	\$ 7,199	\$ 31,915

105 年前 3 季集體評估之減損金額(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個別評估):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 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 聯企業	催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 25,496	–	\$ 15	–	\$ 4,355	\$ 29,866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	(714)	–	2	–	(1,457)	(2,169)
匯率影響數	–	–	–	–	–	–	–
期末餘額	–	\$ 24,782	–	\$ 17	–	\$ 2,898	\$ 27,697

104 年前 3 季集體評估之減損金額(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個別評估):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 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 聯企業	催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 25,177	\$ 5	\$ 13	\$ 1	\$ 3,525	\$ 28,721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	(474)	(5)	–	(1)	3,674	3,194
匯率影響數	–	–	–	–	–	–	–
期末餘額	–	\$ 24,703	–	\$ 13	–	\$ 7,199	\$ 31,915

2. 應收帳款之原始交易日帳齡分析如下：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0-90天	\$ 9,317	\$ 29	\$ 5,463	\$ 5	\$ 8,496	\$ 9	\$ 9,613	\$ 9
90-180天	3	—	—	—	20	—	67	1
181-365天	12	1	44	4	49	5	—	—
逾一年以上	24,752	24,752	25,487	25,487	24,689	24,689	25,167	25,167
	<u>\$ 34,084</u>	<u>\$ 24,782</u>	<u>\$ 30,994</u>	<u>\$ 25,496</u>	<u>\$ 33,254</u>	<u>\$ 24,703</u>	<u>\$ 34,847</u>	<u>\$ 25,177</u>

3. 本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企業	\$ 1,867	\$ 1,972	\$ 3,083	\$ 5,448
減：備抵呆帳	—	—	—	(5)
應收帳款-關係人企業淨額	\$ 1,867	\$ 1,972	\$ 3,083	\$ 5,443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0-90天	\$ 87	—	\$ 74	—	\$ 134	—	\$ 1,006	\$ 1
90-180天	—	—	—	—	127	—	500	4
181-365天	—	—	—	—	486	—	3,801	—
逾一年以上	1,780	—	1,898	—	2,336	—	141	—
	<u>\$ 1,867</u>	<u>—</u>	<u>\$ 1,972</u>	<u>—</u>	<u>\$ 3,083</u>	<u>—</u>	<u>\$ 5,448</u>	<u>\$ 5</u>

本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有關應收款項－關係企業減損呆帳變動分析資訊請詳六(三)。

(五) 存 貨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原料	\$ 11,219	\$ 11,852	\$ 12,311	\$ 11,510
物料	671	714	740	728
在製品	1,805	1,917	1,985	3,109
製成品	19,058	4,915	4,215	4,483
商品	4,218	4,551	4,660	4,585
小計	<u>36,971</u>	<u>23,949</u>	<u>23,911</u>	<u>24,41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7,994)</u>	<u>(19,620)</u>	<u>(19,769)</u>	<u>(19,049)</u>
存貨淨額	<u>\$ 18,977</u>	<u>\$ 4,329</u>	<u>\$ 4,142</u>	<u>\$ 5,366</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第3季	104年第3季	105年前3季	104年前3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155	\$ 11,654	\$ 50,744	\$ 40,938
未分攤製造費用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90)	—	(545)	420
存貨盤(盈)虧	—	—	11	(56)
存貨報廢損失	—	—	—	—
銷貨成本淨額	<u>\$ 16,865</u>	<u>\$ 11,654</u>	<u>\$ 50,210</u>	<u>\$ 41,302</u>

2. 本合併公司105年及104年前3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中，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所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及分別為(545)仟元及420仟元。

3. 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本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固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72	11.90%	\$ 2,172	11.90%
減：累計減損	<u>(1,113)</u>	—	<u>(1,113)</u>	—
合 計	<u>\$ 1,059</u>		<u>\$ 1,059</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固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72	13.51%	\$ 2,172	13.51%
減：累計減損	(1,113)	—	(1,113)	—
合 計	<u>\$ 1,059</u>		<u>\$ 1,059</u>	

1. 本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持有固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數共計500仟股，於民國103年5月9日，持股比例由18.52%變動為13.51%，因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處理，因該標的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期末評估累計減損1,113仟元。
2. 固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增資，本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增資股份，持股比例由13.51%減少為11.90%。
3. 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104年12月31日、104年9月30日及1月1日，本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前3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	\$ 138,682	\$ 46,274	\$ 3,846	\$ 2,841	\$ 8,328	\$ 15,432	\$ 89,370	\$ 304,773
增添	—	310	—	—	—	—	—	310
處分	—	—	—	—	(366)	—	—	(366)
移轉	4,548	—	—	—	—	—	—	4,5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0)	—	(3)	(503)	(11)	—	(1,447)
105年9月30日	<u>\$ 143,230</u>	<u>\$ 45,654</u>	<u>\$ 3,846</u>	<u>\$ 2,838</u>	<u>\$ 7,459</u>	<u>\$ 15,421</u>	<u>\$ 89,370</u>	<u>\$ 307,818</u>
成本：								
104年1月1日	\$ 140,824	\$ 53,515	\$ 3,556	\$ 5,141	\$ 8,490	\$ 15,301	\$ 89,370	\$ 316,197
增添	—	50	10	—	—	—	—	60
處分	—	(5,967)	—	—	—	—	—	(5,967)
移轉	909	—	—	—	—	—	—	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8	—	40	140	4	—	492
104年9月30日	<u>\$ 141,733</u>	<u>\$ 47,906</u>	<u>\$ 3,566</u>	<u>\$ 5,181</u>	<u>\$ 8,630</u>	<u>\$ 15,305</u>	<u>\$ 89,370</u>	<u>\$ 311,691</u>
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 23,986	\$ 37,101	\$ 3,409	\$ 2,338	\$ 8,328	\$ 11,843	\$ 89,370	\$ 176,375
折舊	2,186	1,769	60	69	—	1,862	—	5,946
處分	—	—	—	—	(366)	—	—	(366)
移轉	787	—	—	—	—	—	—	787
減損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0)	—	(3)	(503)	(11)	—	(1,447)
105年9月30日	<u>\$ 26,959</u>	<u>\$ 37,940</u>	<u>\$ 3,469</u>	<u>\$ 2,404</u>	<u>\$ 7,459</u>	<u>\$ 13,694</u>	<u>\$ 89,370</u>	<u>\$ 181,295</u>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 21,502	\$ 43,934	\$ 3,368	\$ 4,600	\$ 8,490	\$ 9,444	\$ 89,370	\$ 180,708
折舊	2,159	1,824	25	86	-	1,843	-	5,937
處分	-	(5,948)	-	-	-	-	-	(5,948)
移轉	139	-	-	-	-	-	-	139
減損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8	-	41	140	3	-	492
104年9月30日	<u>\$ 23,800</u>	<u>\$ 40,118</u>	<u>\$ 3,393</u>	<u>\$ 4,727</u>	<u>\$ 8,630</u>	<u>\$ 11,290</u>	<u>\$ 89,370</u>	<u>\$ 181,328</u>
淨帳面價值								
105年9月30日	<u>\$ 116,271</u>	<u>\$ 7,714</u>	<u>\$ 377</u>	<u>\$ 434</u>	<u>\$ -</u>	<u>\$ 1,727</u>	<u>\$ -</u>	<u>\$ 126,523</u>
104年12月31日	<u>\$ 114,696</u>	<u>\$ 9,173</u>	<u>\$ 437</u>	<u>\$ 503</u>	<u>\$ -</u>	<u>\$ 3,589</u>	<u>\$ -</u>	<u>\$ 128,398</u>
104年9月30日	<u>\$ 117,933</u>	<u>\$ 7,788</u>	<u>\$ 173</u>	<u>\$ 454</u>	<u>\$ -</u>	<u>\$ 4,015</u>	<u>\$ -</u>	<u>\$ 130,363</u>
104年1月1日	<u>\$ 119,322</u>	<u>\$ 9,581</u>	<u>\$ 188</u>	<u>\$ 541</u>	<u>\$ -</u>	<u>\$ 5,857</u>	<u>\$ -</u>	<u>\$ 135,489</u>

2. 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 民國105年及104年前3季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0元。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 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

	105年前3季	104年前3季
1.1 餘額	\$ 302,400	\$ 312,790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1)	(771)
公允價值變動數	16,053	(3,001)
9.30 餘額	<u>\$ 314,692</u>	<u>\$ 309,01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10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2. 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一年內	\$ 11,565	\$ 16,086	\$ 17,166	\$ 16,086
二年至五年	41,299	34,416	35,657	38,965
五年以上	46,462	14,150	16,300	22,753
合 計	<u>\$ 99,326</u>	<u>\$ 64,652</u>	<u>\$ 69,123</u>	<u>\$ 77,804</u>

民國105年及104年前3季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11,453仟元及10,869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委外估價	<u>\$ 314,692</u>	<u>\$ 302,400</u>	<u>\$ 309,018</u>	<u>\$ 312,790</u>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5年9月30日、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係於民國105年11月4日、105年4月15日、105年2月23日及104年1月23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紀孟偉估價師及周士淵估價師進行估價。本合併公司已洽估價師於民國104年4月7日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4年1月

1日之公允價值資訊於民國104年3月31日仍屬有效；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5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因租賃合約租金變動致鑑定價格之變動已具重大性，故於民國105年4月15日重新出具估價報告，於民國105年9月30日之公平價值因折現率變動致鑑定價格之變動已具重大性，故於民國105年11月4日重新出具估價報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價格日期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預估未來有效總收入	\$ 863,781	\$ 863,249	\$ 841,648	\$ 860,283
預估未來總費用	338,833	352,993	301,656	309,316
年淨收入	524,948	510,256	539,992	550,967
折現率	2.6700%	2.5850%	2.7250%	2.7250%
收益價格(DCF)	314,692	302,400	309,018	312,790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0.4~0.6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0.4仟元至0.6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14,647仟元及13,834仟元，請詳附註六(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分別以41年及42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押金利息收入係以1年期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1.04%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國有基地租金、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金管會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

3. 民國105年9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本公司提供做為資金運用額度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八。

(九)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前3季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2,958	—	—	—	\$ 2,958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616	\$ 200	—	—	2,816
	\$ 342	\$ (200)	—	—	\$ 142
項 目	104年前3季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成本	\$ 2,958	—	—	—	\$ 2,958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成本	2,294	\$ 255	—	—	2,549

\$ 664	\$ (255)	—	—	\$ 409
--------	----------	---	---	--------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前3季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00仟元及255仟元。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前3季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有關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499仟元及2,874仟元，列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十) 短期借款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擔保借款	\$ 45,000	\$ 35,200	\$ 35,800	\$ 47,600
抵押借款	—	5,067	955	6,819
信用借款	—	—	6,726	—
其他短期借款	10,000	20,000	5,050	64,739
合 計	\$ 55,000	\$ 60,267	\$ 48,531	\$ 119,158
利率區間	2.29%~3.22%	2.96%~3.55%	3.1%~3.55%	2.29%~3.5%

本合併公司105年及104年前3季新增借款金額為95,670仟元及29,530元，償還金額為100,937仟元及100,157仟元，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長期借款

本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借 款 銀 行	性 質	借 款 額 度	借 款 期 間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225,000	95.01.20 ~110.01.20	\$ 100,937	\$ 111,562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17,000	98.09.17 ~105.06.20	—	4,24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29)	(23,679)
合 計				\$ 94,208	\$ 92,132
利率區間				2.52%	2.13%~2.81%

借 款 銀 行	性 質	借 款 額 度	借 款 期 間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225,000	95.01.20 ~110.01.20	\$ 116,875	\$ 132,812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17,000	98.09.17 ~106.09.17	4,856	6,67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679)	(23,679)
合 計				\$ 98,052	\$ 115,811
利率區間				2.20%~2.88%	2.22%~2.88%

本合併公司105年及104年前3季新增借款金額均為0仟元，償還金額分別為14,874仟元及17,759仟元，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93年7月1日至民國113年3月31日止及自民國93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1). 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原地號 11-2 改為地號 11)及自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地號 11)免收租金。
- (2). 自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原地號 11-2 改為地號 11)及自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地號 11)，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 2 以後，以 12 分之 1 計算之。
- (3). 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原地號 11-2 改為地號 11)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止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地號 11)，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 12 分之 1 計算之。
- (4). 子公司為生產用途承租橫崗鎮西坑二村廠房，承租橫崗鎮西坑二村廠房之合約期間自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為 357 仟元；子公司因營業關係已於西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終止承租合約。
- (5).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一年內	\$ 5,743	\$ 5,804	\$ 5,631	\$ 5,196
二年至五年	23,983	23,554	23,169	22,655
五年以上	16,336	20,900	20,360	26,077
合 計	\$ 46,062	\$ 50,258	\$ 49,160	\$ 53,928

(十三)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確定提撥計劃

1. 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及104年前3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4仟元及520仟元。
2. 國外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其他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前3季合計認列之退休金及養老保險費均為0仟元。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含私募普通股)

- (1)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66,74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普通股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6,674 仟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在不超過 13,800 仟股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6,426 仟股，每股面

額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為 7.56 元，實收金額計 48,581 仟元。該私募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完成資金募集並辦妥變更登記；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再次決議續就股東會未完成之私募案繼續發行 6,574 仟股，每股盈餘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為 7.68 元，實收金額計 50,488 仟元。第二次私募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完成資金募集並辦妥變更登記。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26,674 仟股中包含私募普通股 19,778 仟股。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3. 保留盈餘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聯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意分配之，其中現金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

-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而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348 仟元，故無需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另依證期局(90)台財證(一)字第 101801 號函之規定，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就 101 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累積換算調整數 2,276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76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2,276 仟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b.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將投資性不動產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依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第 1030006415 號函規定，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公允價值增加數 148,336 仟元，於轉入保留盈餘後，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項特別盈餘公積累計已提列數額為 42,029 仟元。

-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前 3 季累計虧損，故認列員工酬勞、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

勞均為 0 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前述估列金額於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均為 0 仟元，會計處理以差額列為股東會決議當期營業費用減項。

5. 員工認股權證

-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 2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普通股為 1 仟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規定時程及比例行使其認股權利(屆滿 2 年可行使 100%；亦可屆滿 2 年可行使 40%後 3 年每年執行 20%)。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每單位認股價格應依規定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次實際發行日期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5 年前 3 季		104 年前 3 季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93	\$ 18.80	393	\$ 18.8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8.80	—	\$ 18.80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	—	—	—
減資調整數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93	\$ 18.80	393	\$ 18.80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393	—	393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12	—	\$ 1.12	—

註：係認股人離職放棄認股權利。

- (3) 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可執行單位(仟股)	可執行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99 年認股權計畫	\$18.80	393	0.17	\$ 18.80	393	\$ 18.80

-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給與之認股權採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性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9 年認股權計畫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Model 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03 %			
	存續期間	3.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77.40%			
	預期股利率	0 %			
		105 年第 3 季	104 年第 3 季	105 年前 3 季	104 年前 3 季
本期淨利	財報認列之淨利 (仟元)	\$ (3,742)	\$ (4,718)	\$ 17,995	\$ (16,718)
	擬制之淨利 (仟元)	\$ (3,742)	\$ (4,718)	\$ 17,995	\$ (16,718)
基本每股盈餘	財報認列之每股盈餘 (元)	\$ (0.14)	\$ (0.17)	\$ 0.67	\$ (0.71)
	擬制之每股盈餘 (元)	\$ (0.14)	\$ (0.17)	\$ 0.67	\$ (0.71)

(十五) 所得稅

-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前3季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105 年第 3 季	104 年第 3 季	105 年前 3 季	104 年前 3 季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	—
合 計	—	—	—	—

-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前3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均為0仟元。
-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前 3 季	104 年前 3 季
稅前淨利(損)	\$ 17,995	\$ (16,718)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59	\$ (2,84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241)	(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30)	97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512	2,383
合 計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8,324	\$ 108,654	\$ 109,421	\$ 109,923
虧損扣抵	43,697	43,186	42,348	38,760
投資抵減	—	—	—	—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152,021	\$ 151,840	\$ 151,769	\$ 148,68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之不確定性。

(2) 截至民國105年9月底，本公司預計虧損扣抵尚未使用之所得額抵減明細如下：

年 度	虧損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6 年度(核定)	\$ 33,682	\$ 7,182	\$ 26,500	106 年
98 年度(核定)	43,924	—	43,924	108 年
99 年度(核定)	68,363	—	68,363	109 年
100 年度(核定)	33,246	—	33,246	110 年
101 年度(核定)	20,333	—	20,333	111 年
102 年度(核定)	16,351	—	16,351	112 年
103 年度(核定)	26,372	—	26,372	113 年
104 年度(申報)	18,946	—	18,946	114 年
105 年前 3 季(預估)	3,009	—	3,009	115 年
	\$ 264,226	\$ 7,182	\$ 257,044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屬民國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47,601)	\$ (165,596)	\$ (47,649)	\$ (106,307)
合 計	\$ (147,601)	\$ (165,596)	\$ (47,649)	\$ (106,30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015	\$ 9,015	\$ 9,015	\$ 9,015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註：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無可供分配盈餘。

(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 年第 3 季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42)	26,674	(0.14)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42)	26,674	(0.14)
		104 年第 3 季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718)	23,785	(0.17)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18)	23,785	(0.17)
		105 年前 3 季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995	26,674	0.67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995	26,674	0.67
		104 年前 3 季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718)	23,785	(0.71)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718)	23,785	(0.71)

(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 0 5 年 第 3 季			1 0 4 年 第 3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3,360	3,360	—	3,365	3,365
薪資費用	—	2,716	2,716	—	2,782	2,782
勞健保費用	—	296	296	—	297	297
退休金費用	—	152	152	—	158	158
其他用人費用	—	196	196	—	128	128
折舊費用(註3)	313	1,990	2,303	—	1,913	1,913
攤銷費用	—	67	67	—	67	67

功能別 性質別	1 0 5 年 前 3 季			1 0 4 年 前 3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7,211	7,211	—	11,267	11,267
薪資費用	—	5,794	5,794	—	9,423	9,423
勞健保費用	—	649	649	—	922	922
退休金費用	—	344	344	—	520	520
其他用人費用	—	424	424	—	402	402
折舊費用(註3)	415	5,946	6,361	—	5,937	5,937
攤銷費用	—	200	200	—	255	255

註1：民國105年及104年9月30員工人數分別為28人及20人，平均人數分別為22人及24人。

註2：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註3：民國105年第3季及前3季分別含轉入營業成本項下之出租資產折舊313仟元及415仟元。

(十八) 營業收入

	105年第3季	104年第3季	105年前3季	104年前3季
營業收入總額	\$ 20,530	\$ 14,238	\$ 62,689	\$ 48,772
減：銷貨退回	(667)	(382)	(673)	(382)
減：銷貨折讓	(1)	—	(41)	(4)
營業收入淨額	\$ 19,862	\$ 13,856	\$ 61,975	\$ 48,386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第3季及前3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第3季	104年第3季	105年前3季	104年前3季
租金收入	\$ 5,018	\$ 4,609	\$ 14,647	\$ 13,834
其他收入-其他	962	469	2,242	1,414
什項支出	(1,042)	(989)	(3,193)	(2,965)

壞帳回升利益	897	—	2,169	—
	\$ 5,835	\$ 4,089	\$ 15,865	\$ 12,283

(二十) 財務成本

本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第3季及前3季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第3季	104年第3季	105年前3季	104年前3季
借款利息費用	\$ 1,037	\$ 1,091	\$ 2,943	\$ 3,646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第3季	104年第3季	105年前3季	104年前3季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60	\$ 310	\$ 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228)	—
本期支付現金	—	\$ 60	\$ 82	\$ 6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無。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負責人
林銓錄	本公司之董事長

2. 商品及勞務銷售予關係人-(其他關係人類)

本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05年第3季	104年第3季	105年前3季	104年前3季
商品銷售：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3	\$ 50	\$ 319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	—	187	—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	—	8
合 計	\$ 3	\$ 23	\$ 237	\$ 327

應收票據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79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8	\$ 1,108	\$ 1,260	\$ 1,602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809	864	1,823	3,846
合 計	\$ 1,867	\$ 1,972	\$ 3,083	\$ 5,448

本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約為4至5個月，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

3.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其他關係人類)

本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05年第3季	104年第3季	105年前3季	104年前3季
進貨：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117	\$ 4,857	\$ 56,324	\$ 9,934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3,124	7,148	16,259	30,383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2	—	62
合 計	\$ 38,241	\$ 12,067	\$ 72,583	\$ 40,37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707	\$ 2,148	\$ 8,200	\$ 133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	44	59	582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15,807	6,789	9,244	17,752
合 計	\$ 39,558	\$ 8,981	\$ 17,503	\$ 18,467

本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4至5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類)

	其他應收款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4	—	—	—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740	\$ 695	\$ 675	\$ 1,025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8	5	23	14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14	—	—	—
減：備抵呆帳	—	—	—	(1)
合 計	\$ 1,406	\$ 700	\$ 698	\$ 1,038

係代墊關係人零星支出之款項。

5.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關係人類)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659	\$ 455	\$ 57	\$ 62

6.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類)

	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	\$ 24	\$ 24	\$ 579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	6	—	28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23	23	11
林銜錄	—	—	—	300
合 計	\$ 63	\$ 53	\$ 47	\$ 918

7. 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關係人類)

	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

8.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關係人類)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深圳市定緯科技有限公司	—	\$ 3	—	\$ 3

9. 其他利益及損失-租金收入-(其他關係人類)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第3季		104年第3季		105年前3季		104年前3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4	12.83 %	\$ 536	11.63 %	\$ 1,824	12.45 %	\$ 1,608	11.62 %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42	38.70 %	1,619	35.13 %	5,502	37.57 %	4,857	35.11 %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	0.26 %	13	0.28 %	38	0.26 %	38	0.28 %
合 計	\$ 2,599	51.79 %	\$ 2,168	47.04 %	\$ 7,364	50.28 %	\$ 6,503	47.01 %

租賃合約參考行情及租賃期間訂定，主要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保 證 金
錄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 愛街236號1樓、	102.08.01—112.07.31 (配合公告地價調 漲，提前於105.03.31終止換約)	每月179仟元 (不含稅)	\$ 417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保證金
	2 樓、6 樓	105.04.01—115.03.31	每月 214 仟元 (不含稅)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3 樓、5 樓	101.05.01—111.04.30 (配合公告地價調漲，提前於 105.03.31 終止換約) 105.04.01—115.03.31	每月 538 仟元 (不含稅) 每月 646 仟元 (不含稅)	\$ 1,077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6 樓	103.10.01—105.09.30	每月 4 仟元 (不含稅)	—

10. 管理費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關係人類)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第3季		104年第3季		105年前3季		104年前3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	5.61 %	\$ 54	11.51 %	\$ 161	7.18 %	\$ 161	11.39 %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2	16.84 %	162	34.54 %	485	21.63 %	485	34.30 %
長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0.11 %	1	0.21 %	3	0.14 %	3	0.21 %
合 計	\$ 217	22.56 %	\$ 217	46.26 %	\$ 649	28.95 %	\$ 649	45.90 %

11. 資金融通情形-其他短期借款-(其他關係人類)

本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5年前3季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支出	擔保品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150	—	2.29 %	\$ 47	無
京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430	—	2.29 %	30	無
		—		\$ 77	
104年前3季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支出	擔保品
錄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012	\$ 5,050	2.29 %	\$ 222	無
林 銜 錄	\$ 14,832	—	2.29 %	51	無
合 計		\$ 5,050		\$ 273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 借款予董事：無此事項。

2.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第3季	104年第3季	105年前3季	104年前3季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4	\$ 651	\$ 1,515	\$ 2,054
離職福利	—	—	—	—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計	\$ 574	\$ 651	\$ 1,515	\$ 2,054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及進口營業稅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其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資產名稱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應收票據	—	—	—(註一)	\$527(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271	\$ 114,696	\$ 117,933	119,322
投資性不動產	314,692	302,400	309,018	312,790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	6,357	6,371	6,545
合計	\$ 430,964	\$ 423,453	\$ 433,322	\$ 439,184

(註一)以存入之租金收入保證票據提供借款擔保計1,303仟元，未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註二)以存入之租金收入保證票據提供借款擔保計7,695仟元，未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民國105年9月30日、民國104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因簽定借款合同，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10,000仟元、352,600仟元、342,000仟元及320,000仟元。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沛欣廠於民國103年3月起停止受託加工事宜，原來料加工廠亦即辦理註銷。

截至通過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止，相關資產尚在清算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種類

金融資產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715	\$ 1,884	\$ 511	\$ 1,176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14,079	9,050	13,640	17,0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	3,357	3,371	3,5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3,000	3,000

金融負債

	105. 9. 30	104. 12. 31	104. 9. 30	104. 1. 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短期借款	\$ 55,000	\$ 60,267	\$ 48,531	\$ 119,158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15	19,327	26,452	34,1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937	115,811	121,731	139,49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本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合併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和管理利率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合併公司若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前3季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05年前3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匯率+/- 1%	+/- (136) 仟元
	NTD/RMB匯率+/- 1%	+/- 112 仟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292 仟元
104年前3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匯率+/- 1%	+/- 75 仟元
	NTD/RMB匯率+/- 1%	+/- 124 仟元
	NTD/HKD匯率+/- 1%	+/- 2 仟元
利率風險	浮動借款利率 +/- 0.25%	+/- 319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合併公司於財務報表日 105.9.30、104.12.31、104.9.30 等期間，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百分比分別為 27%、22%及 32%，其他應收款項於扣除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5,000	\$ —	\$ —	\$ 55,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2,329	—	—	42,32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86	—	—	6,986
長期借款	6,729	26,917	67,291	100,937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111,044	\$ 26,917	\$ 67,291	\$ 205,252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0,267	\$ —	\$ —	\$ 60,26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345	—	—	12,3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82	—	—	6,982
長期借款	23,679	23,070	69,062	115,811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103,273	\$ 23,070	\$ 69,062	\$ 195,405

104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8,531	\$ —	\$ —	\$ 48,53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9,098	—	—	19,0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54	—	—	7,354
長期借款	23,679	23,679	74,373	121,731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98,662	\$ 23,679	\$ 74,373	\$ 196,714

104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19,158	\$ —	\$ —	\$ 119,158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3,021	—	—	23,0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17	—	—	11,117
長期借款	23,679	23,679	92,132	139,490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合 計	\$ 176,975	\$ 23,679	\$ 92,132	\$ 292,786

衍生金融工具：無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C.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 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本合併公司無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之待處分資產，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量衡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	\$ 314,692	\$ 314,692
負債-無	—	—	—	—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	\$ 302,400	\$ 302,400
負債-無	—	—	—	—

10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	—	\$ 309,018	\$ 309,018
負債-無	—	—	—	—

a.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前 3 季間，本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b.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 314,692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67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c.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評價流程

本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非金融資產為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變動明細、認列之損益總額、購買、出售、發行、清償、轉出或轉出及評價流程等資訊請詳六(九)。

C.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日 105.9.30、104.12.31、104.9.30 及 104.1.1 等期間，並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

8. 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88	31.5237	\$ 31,133		\$ 782	32.3574	\$ 25,293	
人民幣	\$ 2,398	4.6616	\$ 11,180		\$ 2,397	4.9941	\$ 11,971	
港幣	\$ 942	3.9191	\$ 3,690		\$ 944	3.9941	\$ 3,7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23	31.4329	\$ 44,713		\$ 427	32.7165	\$ 13,984	
港幣	\$ 915	4.0440	\$ 3,699		\$ 915	4.2347	\$ 3,874	

	104年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81	32.8627	\$ 28,952		\$ 879	31.3845	\$ 27,592	
人民幣	\$ 2,397	5.0778	\$ 12,406		\$ 2,351	5.0920	\$ 11,974	
日幣	\$ 88	0.0547	\$ 5		—	—	—	

	104年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港幣	\$ 944	4.2409	\$ 4,001	\$ 650	3.9509	\$ 2,5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53	32.7732	\$ 21,413	\$ 703	30.2452	\$ 21,254
港幣	\$ 915	4.1724	\$ 3,817	\$ 1,351	3.9985	\$ 5,402

由於本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前 3 季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06)仟元及 594 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負債總額	\$ 212,866	\$ 200,372	\$ 201,052	\$ 297,5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34)	(2,023)	(633)	(1,309)
淨負債	211,932	198,349	200,419	296,280
權益總額	272,935	254,301	265,565	183,388
資本總額	\$ 484,867	\$ 452,650	\$ 465,984	\$ 479,668
負債資本比率	44 %	44 %	43 %	62 %

截至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年度前三季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

編號	內 容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編號	內 容	附表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最近一年 度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Mobiltech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9,656	—	業務 往來	—	—	—	—	—	\$ 27,635	\$110,540

註1: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寫。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Mobiltech Co., Ltd., 決議貸與金額為12,000仟元。

註3: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

(1)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76,349仟元(105年6月30日本公司淨值) X 40% = 110,540仟元。

(2)資金貸與子公司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76,349仟元(105年6月30日本公司淨值) X 10% = 27,635仟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常理科技 (股)公司	固璟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00 仟股	\$ 1,059	11.90%	\$ 4,487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 一般交易不同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常理科技 (股)公司	錄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 之董事長相同	進貨	\$ 56,324	77.60 %	一般	—	—	應付帳款 \$ 23,707	56.01 %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5年前3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Mobiltech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 9,656	一般交易條件	1.99 %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1	代付款	\$ 476	代墊款	0.10 %

民國 104 年前 3 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Mobiltech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 9,420	一般交易條件	2.02 %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1	應付費用	\$ 295	代墊款	0.06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 105 年前 3 季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英屬 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	577,375	577,375	17,469 (仟股)	100 %	\$ (10,618)	\$ (639)	\$ (639)	採權益法 評價之子 公司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固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 市土 城區	電子儀器 製造及買 賣業務	5,000	5,000	500 (仟股)	11.90 %	\$ 1,059	\$ 9,446	—	採成本法 評價之關 聯企業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Mobiltech Co., Ltd	模里 西斯	電子零件 代理及買 賣業務	446,729	446,729	13,523 (仟股)	100 %	\$ (10,142)	\$ (458)	\$ (458)	採權益法 評價之孫 公司
L&K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L&K Technology LLC	加州	手機週邊 設備製造	USD 1	USD 1	1 (仟股)	100 %	—	—	—	採權益法 評價之孫 公司

註一：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固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外，餘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期認列子公司之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匯 回					
鴻松精密科技(杭 州)有限公司 (民國 100.08.11 完成清算)	電子連接 器、積體電 路等之	129,447	(一)	129,476 其中 48,478 係以機器作價	—	—	129,476 其中 48,478 係以機器作價	—	—	—	—
東莞鴻松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民國 96.03.26 完成清算)	生產和銷 售連接器 等及新型	56,321	(二)	67,279 其中 4,345 係 以機器作價	—	—	67,279 其中 4,345 係 以機器作價	—	—	—	—
上海旭竑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 (民國 90 公開發行 年度即結束營業)	電子元器 件及 配 件 批發	5,121	(二)	2,032	—	—	2,032	—	—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USD 5,960	USD 5,963	NTD 163,761

註一：(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二)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已完成清算，無投資損益。

註三：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5年前3季	台灣地區事業部	大陸地區事業部及其他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收入	\$ 61,975	-	-	\$ 61,97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61,975	-	-	\$ 61,975
部門損益	\$ 17,995	-	-	\$ 17,995
部門總資產	\$ 492,715	\$ 3,219	\$ (10,133)	\$ 485,801
104年前3季	台灣地區事業部	大陸地區事業部及其他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收入	\$ 48,386	-	-	\$ 48,38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48,386	-	-	\$ 48,386
部門損益	\$ (16,718)	-	-	\$ (16,718)
部門總資產	\$ 473,517	\$ 2,815	\$ (9,715)	\$ 466,617

本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台灣區事業部門及大陸地區事業部門。其中台灣區事業部門除產銷網路通信組件外，並按集團組織架構設立營運總部功能，研發產銷較高技術性成品，以及提供既有研發成果與生產技術予大陸地區事業部。大陸地區事業部則係承續台灣區事業部門生產及研發技術，再根據各客戶不同需求，自行開發出不同產品結構之設計，從事網路通信零組件產銷，以就近提供大陸地區下游客戶所需之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各不同技術性產出之產品及銷售不同地區客戶群，或作為股權投資控管之用。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行銷策略及設立功能，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由各部門考量自我績效指標以成本加價衡量。

(四)重要客戶資訊：

1 0 5 年 前 3 季			1 0 4 年 前 3 季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甲	\$ 8,627	14 %	甲	—	—
乙	7,847	13 %	乙	\$ 14,713	30 %
丙	7,180	12 %	丙	13,982	27 %